

# 俄罗斯

**【风险提示】** 俄罗斯对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家具等产品实施强制认证,但其国内强制认证标准繁杂,大多数标准与国际标准存在较大差异,认证程序繁琐,许多产品的认证过程要达到半年到一年的时间。2011年,俄罗斯又在产品质量、安全和能效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技术法规和检验标准,提醒对俄罗斯出口企业合理安排产品认证,并在对俄罗斯客户报价时合理考虑检验、认证等相关手续带来的成本影响,以避免商业利益受到损失。俄罗斯对境内企业雇用外籍劳工实施配额限制,申请劳工配额的程序较为复杂,周期较长,提醒我国在俄投资企业及早为需赴俄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工人申请配额,以免影响在俄投资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国和俄罗斯双边贸易总额为792.5亿美元,同比增长42.7%。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389.0亿美元,同比增长31.4%;自俄罗斯进口403.5亿美元,同比增长55.6%。中方逆差14.5亿美元。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产品主要是电脑及其配件、通信设备、毛皮制品、鞋类、服装、家用电器、机动车辆及其零配件、钢铁产品等,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是能源资源产品(原油、成品油、煤炭、原木、铁矿石及其他金属矿产等)、水产品、化工产品等。

据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俄罗斯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4.0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5892人。

2011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对俄罗斯非金融类投资3.03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11年,俄罗斯在中国投资项目51个,实际投资金额3102万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俄罗斯与贸易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法》、《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外汇调节与监督法》、《在对外贸易中保护国家经济利益措施法》等。

2011年12月15日俄罗斯正式加入WTO。根据俄罗斯入世协议,俄罗斯将进一步开放其贸易投资体制,并提供一个透明和可预见的贸易和投资环境,自加入之日起,俄罗斯将完全适用WTO的所有规则,并仅设置少数的过渡期条款。俄罗斯表示,俄将加

速修正立法,以符合加入 WTO 的有关承诺及 WTO 各项规则。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根据进口货物原产地的不同,俄罗斯的进口关税可分为普通关税、最惠国关税、普惠制关税和优惠关税。凡从享受最惠国待遇国家进口的货物按照最惠国税率计征关税,对从不能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进口的货物按普通关税税率计征,该税率通常是最惠国税率的两倍。目前,俄罗斯仍对部分国家实行普惠制,其普惠制关税税率通常是俄罗斯最惠国关税的 75%,对最不发达国家实行零税率。中国是俄罗斯普惠制关税的受惠国之一,但自中国进口的果汁、菜汁、矿泉水等食品饮料,部分服装与鞋类,天然宝石、人造宝石及其制品、钟表及零部件等奢侈品,电话机、录音机、音箱、录像机、放相机、无线电话电报传送接收设备、广播电视传送接收设备、小汽车、客货两用车、赛车等产品不得适用普惠制关税。

根据俄罗斯签署的有关自由贸易区协定,俄罗斯对原产于自由贸易区伙伴的进口货物按照自由贸易区协定约定的优惠税率计征关税。俄罗斯的自由贸易区伙伴主要集中在独联体国家。除 2010 年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成立的俄、白、哈关税同盟外,俄罗斯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又同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摩尔多瓦、亚美尼亚等 7 个独联体成员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区条约,取代了独联体国家于 1994 年签署的自由贸易区条约。从这些贸易伙伴进口的货物,俄罗斯免征关税。

根据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签署的《海关同盟条约》,三国在 2010 年 1 月已完成了第一阶段简化海关手续,并通过了以俄罗斯现行《海关法典》为蓝本的《关税同盟海关法典》。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三国关税同盟开始实施第二阶段计划,即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之间取消关境。根据三国领导人达成的协议,三国计划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关税同盟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经济空间,实现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自由流动。

根据《关税同盟海关法典》规定,除需交纳进出口关税外,进口产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还需按照同盟成员国相关法律规定的税率水平交纳增值税和消费税。根据俄罗斯《税法典》规定,除部分食品和儿童用品等进口产品征收 10% 的增值税外,其他进口产品的增值税率为 18%;需交纳消费税的产品包括原料酒精及制品;食用酒精及产品;烟草制品;轿车和发动机功率 112.5 千瓦的摩托车;汽油、柴油燃料、发动机油和直流汽油。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2010 年正式生效的《关税同盟海关法典》,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对来自非成员国的进口货物在货物报关口岸将征收统一关税,除对服装、鞋帽、箱包、塑料制品、唱片、录像带、部分家用电器等大约 10% 的进口商品征收从量税或复合税外,其余进口产品关税一律从价征收,税率主要分为 0%、5%、10%、15% 和 20% 五档。2011 年俄罗斯的平均关税为 9.5%,其中农产品的平均关税约为 13.5%,非农产品的平均关税约为 8.9%。

俄罗斯在入世协议书中承诺,所有产品的最终平均关税上限将逐步下调至 7.8%,其中农产品的平均关税上限将为 10.8%,非农产品的平均关税上限为 7.3%。根据这一承诺,俄罗斯将降低多种产品的进口关税,其中,三分之一的产品在加入之日即开始实施,另外四分之一的关税削减将在三年内完成。实施期限最长的产品为猪肉,大约为 8 年,其次是汽车、直升机和民用飞机,大约为 7 年。在全面实施关税削减后,乳制品的平均关税将降低至 14.9%(当前适用税率为 19.8%),谷物的平均关税将降低至 10%(当前适用税率为 15.1%),油料、油脂类食物的平均关税将降至 7.1%(当前适用税率为 9.0%),化学品的平均关税将降至 5.2%(当前适用税率为 6.5%),汽车的进口平均关税将降至 12%(当前适用税率 15.5%),机电产品的进口平均关税将降至 6.2%(当前适用税率 8.4%),木材和纸张的进口平均关税将降至 8%(当前适用税率 13.4%),食糖的进口平均关税将降至每吨 223 美元(当前适用税率每吨 243 美元),棉花和信息技术产品的最终进口关税将降至零(当前信息技术产品的适用税率为 5.4%)。

2011 年,俄罗斯根据俄、白、哈关税同盟的决议,下调了部分进口产品的最惠国关税,主要包括在 2013 年 2 月前,对铁路机动及非机动车厢实施零关税;在 2011 年 6 月底前把胡萝卜、食用甜菜和洋葱等部分蔬菜的进口关税由此前的 15%临时性下调至零;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对豆粕实施零关税。2011 年 8 月,俄白哈关税同盟委员会通过第 712 号决定,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暂缓调整进口关税税率,同时对现行的“对外经济活动统一商品名录”进行修改。新版“名录”在获得俄白哈三国协商通过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执行。

2011 年,俄罗斯还对其部分出口产品的关税做出了调整,调整出口关税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矿产品领域。

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俄罗斯对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实行新的出口税制。新的出口关税制度降低了俄罗斯原油的出口关税,提高了油品特别是初加工石油产品的出口关税。根据新的计税方式要求,俄原油出口关税计算系数将从原来的 65%降至 60%,而轻质和重质油品出口税将为原油出口税的 66%。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俄罗斯石油出口关税由 10 月份的每吨 411.4 美元降至每吨 393 美元(每桶 53.62 美元);部分东西伯利亚和里海出产的石油,出口关税将从先前的 204.5 美元每吨降至 190.7 美元每吨。中等蒸馏油和重油关税将由 10 月份的每吨 271.5 美元降至每吨 259.3 美元,特殊汽油税将降至每吨 353.7 美元;11 月的液化气关税将由 10 月的每吨 196.6 美元提至每吨 236.5 美元。

2011 年 5 月,俄罗斯政府决定,自 2011 年 5 月 28 日起,根据国际市场价格,对镍(HS 编码为 7502.10.00)实行新的出口关税,到 2011 年 12 月,俄罗斯对镍的出口关税已达到了每吨 2117.8 美元。

## 2. 进口管理制度

2004 年《国家调节对外贸易活动法》是俄罗斯管理进口贸易的主要法律,该法规定了俄罗斯进口贸易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式方法,并明确了禁止和限制进口的商品种类

和名称。

根据俄罗斯《进出口产品许可证与配额法》规定,俄罗斯贸易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国内商品产销供求平衡情况或出于对国内生产的保护,对某些产品的进口实行进口配额和许可管理。其中,贵金属及宝石、化学杀虫剂、工业废物、医药原料及制品、麻醉剂、毒药、食品原料、食用酒精、军备武器、译码器件、核技术、放射性原料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健康的产品必须向俄工业贸易部申请进口许可证。食糖、猪肉、牛肉及禽肉等农产品及部分食用酒精和伏特加酒的进口需要申请进口配额。俄罗斯一般对肉类、食用酒精和伏特加酒的进口配额实行普通配额,白糖的进口配额实行公开拍卖。

入世以后,俄罗斯仍将继续保留对牛肉、猪肉、家禽和一些乳清制品的关税配额。其中,牛肉的配额内关税为 15%,配额关税为 55%;猪肉的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 65%,并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5%的统一最高税率;特定的家禽产品的配额内关税为 25%,配额外关税为 80%;部分乳清产品的配额内关税为 10%,配额外关税为 15%。

俄罗斯承诺将不再采用与 WTO 规则不一致的进口数量限制措施。自加入之日起,俄罗斯不再对酒精、药品和加密技术产品的进口实施进口许可证,并废止现有涉及加密技术产品(包括数字签名的电子设备、个人智能卡或无线电设备等)的所有进口限制措施,包括专家评价和审批等。在通关方面,俄罗斯将不再针对特定国家采取特殊的通关手续等。

俄罗斯境内禁止销售无俄文说明的进口商品。对于酒类制品、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设备等产品,俄罗斯境内禁止销售无防伪标志及统计信息条的产品。对化学生物制剂、放射性物质、生产废料以及部分初次进口到俄罗斯的产品尤其是食品需在进口前进行国家注册;工业、农业和民用建筑等用途的进口产品需具备卫生防疫鉴定。

根据俄罗斯联邦海关 2005 年 1 月发布的《需强制认证的进口产品名单》,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酒精和非酒精饮料、纺织原料及其制品、机器设备和音像器材等部分进口产品必须实行强制性认证。

### 3. 出口管理制度

俄罗斯鼓励工业制成品出口。为促进俄罗斯出口贸易,俄罗斯根据《2006 年工业品出口担保条例》,对工业品出口商(货物、劳务及服务)、俄罗斯贷款银行或者提供贷款期限 8 年以上的外国贷款银行提供担保,以促进出口贸易发展。凡是俄罗斯本土生产且被列入俄国家工业品担保清单的商品出口商,都能从俄罗斯财政部获得一定金额的担保。

俄罗斯实施出口限制的产品主要包括部分原材料及资源型产品。限制出口的主要措施包括禁止出口、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以及出口关税等方式。其中,禁止出口鲟鱼及其鱼子酱;部分渔产品、油籽、化肥、原木等产品出口必须申请许可证;石油及制品、部分农产品以及原木等产品的出口将被征收高额出口关税。俄罗斯的出口配额管理主要采用招标和拍卖方式。根据俄罗斯入世承诺,加入 WTO 后,俄罗斯将对包括鱼类和甲壳类动物、矿物燃料和石油、生皮、木材、纸浆和纸张以及贱金属部门的某些产品的出口关税进行约束。

由于2010年俄罗斯国内出现了严重旱灾,粮食减产严重,因此,自2010年8月15日起,俄罗斯颁布了粮食出口禁令。随着国内粮食产量的上升和供应逐步趋于稳定,俄罗斯于2011年7月正式取消了粮食出口禁令。

#### 4. 贸易管理机构及其调整

俄罗斯贸易管理机构主要包括经济发展部、工业贸易部、财政部、关税政策委员会、农业部、林业署、能源部、卫生及社会发展部、反垄断局、联邦海关署和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等部门。

随着俄、白、哈三国海关同盟的实施,海关同盟的相关机构在俄罗斯贸易管理中的作用日益突出。2010年10月,俄罗斯已经根据关税同盟的安排,将国内反垄断机构的权力移交至关税同盟委员会。2011年10月,俄、白、哈三国首脑正式决定组建欧亚经济委员会作为欧亚经济联盟的超国家常设机构,并将于2012年7月1日起取代关税联盟委员会开始正式运作。该机构职权比关税联盟委员会更大,除关税和非关税调节、海关监管和技术调节外,还可负责制定三国贸易政策及货币、宏观经济、能源、竞争政策,同时调控有关工农业补贴、国家采购、交通、移民、金融市场、国家垄断调节等领域的问题。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俄罗斯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外国投资法》、《俄罗斯限制外资程序法》、《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法》、《劳动法》、《税收法典》、《产品分成协议法》、《土地法典》、《农用土地流通法》、《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公司法》、《广告法》、《实施国家监督过程中法人和个体经营者权益保护法》、《货币调控与外汇管制法》、《法人国家登记法》、《不动产权和交易国家登记法》及《联邦特区经济法》等。

根据《外国投资法》规定,除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国投资者在俄联邦境内购买有价证券、财产转移、司法保护、利润汇出等方面享有国民待遇。参与优先投资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和外资商业组织享受专门的优惠和法律保障,保证其投资条件的稳定性,在一定时期内不受俄罗斯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

《俄罗斯限制外资程序法》对外资进入俄罗斯专门技术生产、武器和军事技术生产、航空制作、太空活动和核能使用等五大领域规定了限制措施。外国投资者投资上述战略性产业,必须向俄罗斯联邦政府为此成立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请,投资者还必须作出承诺,如涉及国家秘密时必须由符合条件的俄罗斯公民担任公司经理或者董事会成员。受《俄罗斯限制外资程序法》规范的包括专门技术,武器军事技术生产和飞机制造,航天,垄断性的核能利用活动,地下资源开发,用于武器和军事技术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印刷业等共计42个行业。

《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法》对外商投资矿产资源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包括必须获得地质研究、勘探和开采的综合许可证,必须在俄罗斯境内成立法人实体及矿区开采权招标或者拍卖中的其他限制条件。2010年,为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减少能源开发商和消费者的中间环节以及促进与中国的能源和合作,俄罗斯对外商直接投资矿产资源的程序采取了部分简化措施。

2010年,俄罗斯还计划将进入特区的投资门槛降低66%—90%,进入工业生产型特区的最低投资门槛从原来规定的1000万欧元降至300万欧元,港口型特区最低投资门槛从原规定的1亿欧元降至1000万欧元,以提高对进入特区企业的吸引力。

2011年10月,俄罗斯自然资源部宣布,已制订2030年前大陆架开发国家计划草案。该计划旨在通过开发大陆架来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的能源安全。该计划实行一系列税收和关税优惠,允许一些俄罗斯私营公司获得大陆架项目,但对于外国投资者的限制仍然非常严格。

根据2006年11月中俄双方签署的《中俄鼓励和互相保护投资协议》,两国政府保证将对相互投资的进入适用平等条件,并确保来自对方企业的投资在本国不会被国有化或受到歧视,但旨为社会利益的情况除外。同时,保护投资者在发生战争或离乱等状况下所受投资损失得到相应补偿。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税收管理

俄罗斯《税法典》是俄税收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2011年10月21日,俄罗斯杜马通过俄2011年最重要的税法修正案——社会保险税率修正案。根据新税法,未来两年将降低社会保险税率,由目前的34%降至30%,非贸易类小企业由26%降至20%。年收入51.2万卢布(约合1.7万美元)及以下部分最低按工资比例30%缴纳,超过部分按40%缴纳。

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俄罗斯对部分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进口免征进口增值税。根据俄罗斯2009年7月1日实施的新的免征进口增值税的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产品清单,用于木材深加工、汽车工业、医药业和石油天然气部门的技术设备等俄罗斯国内不生产的技术设备进口均可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2011年5月4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本国不生产,需从国外进口且不征收增值税的技术设备,包括其零配件的清单作出修订。这种免征增值税技术设备的清单增加了起重量不超过60吨、气动轮式高架集装箱装载机,起重量不超过80吨、轨道式龙门吊车(集装箱装卸机),以及起重量不超过45吨、轮式自行装载机(带可伸缩臂和集装箱抓取装置)。

2011年5月16日,俄罗斯财政部确定了未来三年烟酒类商品的消费税税率,燃油消费税将保持现有水平不变。酒精类,酒精含量每升超9%的,2012年上半年征收254卢布(约8.43美元),下半年征收300卢布(约9.96美元),增长30%;2013年征收400卢布(约13.28美元),增长33%;2014年征收500卢布(约16.60美元)。烟草类,香烟和卷烟,2012年上半年每千支征收360卢布(约11.95美元)加7.5%从价税,下半年每千支征收390卢布(约12.95美元);2013年征收550卢布(约18.26美元)加8.0%从价税;2014年增至800卢布(约26.56美元)加8.5%从价税。4号和5号汽油消费税2012年为6822卢布/吨(约226.51美元/吨),2013年为8560卢布/吨(约284.22美元/吨),2014年为9416卢布/吨(约312.64美元/吨)。欧标-3号汽油在未来三年消费税分别为7382卢布/吨(约245.11美元/吨)、9151卢布/吨(约303.84美元/吨)、10066卢布/吨

(约 334.22 美元/吨)。

## 2. 劳工管理

俄罗斯联邦政府对外籍劳工实施配额管理,并根据前一年度的外籍劳工数量和企业申报的需求确定每年的外籍劳工配额数量。俄罗斯规范外籍劳工管理的法规主要是根据 2006 年 11 月第 681 号政府决议实施的《关于向外国公民发放临时性劳动许可的管理办法》和 2010 年生效的《关于外国人在俄罗斯的合法状态法》的修正法案。

《关于向外国公民发放临时性劳动许可的管理办法》对需要办理签证方可引进的劳务人员的劳动许可办理过程、独联体国家(除格鲁吉亚和土库曼斯坦外)无需办理签证即可入俄务工人员劳动许可办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关于外国人在俄罗斯的合法状态法》的修正法案则简化了不涉及企业经营活动的俄罗斯公民雇用的外国劳务的工作许可手续,对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可免签进入俄罗斯的外来劳务实施特殊许可证、外国劳务支付工资所得税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根据《关于外国人在俄罗斯的合法状态法》的修正法案规定,俄罗斯制定了一系列吸引高技术外来劳务的优惠政策,包括简化获取专业类别许可证的程序并提供税收优惠条件外国高技能人才如果延长劳动合同,其可不受在俄一年临时居住期限的限制,临时居住期限可以多次延期,最多可至 3 年,且居留证的发放可以不必拘泥于在俄居住一年办理条件的限制;来自独联体国家的公民包括那些为俄罗斯家庭从事与企业工作无关的家务、私人事务等工作的外国人可以获得免签证优惠。

2011 年,为吸引高技能外籍专家赴俄工作,俄罗斯继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外籍劳工的优惠政策。

2011 年 2 月 15 日,俄联邦卫生与社会发展部批准 2011 年不受劳动移民配额限制的外国专家职业(专业、职务)清单,共列出 32 种职务,其中包括总经理、总工程师、部门经理、分公司负责人、工厂厂长、代表处主任、股份公司经理、工艺工程师、协会主席和董事会主席等。

2011 年 3 月 1 日,莫斯科开设第一个移民接待处,接待没有受雇主邀请自行前来莫斯科求职的移民。同时,根据俄罗斯总统 2011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法令,前来俄罗斯工作的高技能外国专家的移民登记手续将进一步简化。根据此法律,高技能外国专家不仅可以按照居住地址进行移民登记,还可以按照工作地点登记。

2011 年 8 月 8 日,俄政府批准并公布对《俄罗斯联邦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移民登记实施办法》改动的政府令。按照新规定,高技能外国专家及其家庭成员从入境俄罗斯之日算起,在俄境内居留不超过 90 天就无需按居留地点进行登记。此前已经按居住地点进行登记的高技能外国专家在俄境内流动或迁居时,如在新地点居留不超过 30 天,同样无需对新地点进行登记。在 90 天或 30 天期满后,外国人必须在 7 天内按新的居留地点进行登记,而不是以前规定的 3 天内。

2011 年 9 月 6 日,俄罗斯教育部为科研单位制定了可以自由招收外籍工作人员的标准,这些单位可以在不用办理移民局工作许可证的情况下聘用外籍人士。

### 3. 林业管理

根据《俄罗斯联邦森林法》及 2007 年最新修订,俄罗斯林业管理分为营林业和森工产业两大部分。其中,森林工业包括木材采运、木材加工(含家具工业)、林产化学和制浆造纸;营林业的主要任务是从事森林的经营管理和造林更新(包括抚育)。

俄罗斯对林业管理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其中 2010 年从农业部分离出来的联邦林业署是俄罗斯林业管理的最高行政单位,州、边区或自治共和国的林业管理局(或称森林委员会、林业部)为地方管理单位,林管区(或称林场)为基层单位。根据 2007 年 7 月 11 日生效的俄罗斯第 217 号联邦法对《俄罗斯联邦森林法》的修订,俄联邦政府将森林管理的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要求森林资源使用者分担森林护养责任,规定了鼓励俄罗斯和外国企业在俄境内木材加工和深加工的优惠政策。《俄罗斯联邦森林法》将森林管理、使用和保护的主要责任交给地方政府和承租人,达到了吸引大规模投资、扩大木材深加工的目的。

在森工产业方面,俄罗斯采取了一系列调整政策以促进其国内林业加工的发展,包括降低锯材和木材加工产品的出口关税及取消木材加工设备的进口关税。为加快从原木出口向锯材出口的转变,俄罗斯还将林业加工业投资纳入投资优先项目清单,并将对投资额 3 亿卢布以上的木材加工项目给予更多优惠政策,如直接分配采伐权而不参与投标等。

### 4. 外汇管理

俄罗斯已经取消了进出口收付汇制度、居民开立境外账户的限制及汇款金额的限制、外国投资者将交易额的部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的规定,并放宽对俄银行外汇交易的管制,实现了卢布资本项目的可自由兑换。

根据 2008 年修订的外汇干预实施程序规定,俄罗斯央行可根据国内外汇市场行情、国际收支状况和联邦财政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外汇干预,以保持汇率政策的灵活性,并限制卢布的汇率波动,降低对外汇投机的刺激,逐步从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向浮动汇率机制过渡。根据俄罗斯中央银行 2010 年的调整,放松了俄央行对汇率市场的干预。根据调整后的汇率政策,卢布对篮子货币的汇率上涨或下跌的幅度可以达到 2 卢布,而且当汇率市场出现了连续买入或卖出 6.5 亿美元,俄罗斯央行还可进一步扩大卢布汇率的自由浮动区间。

#### (四) 2011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技术法规

###### (1) 低电压设备安全技术法规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俄罗斯《关于低电压设备安全的技术法规》正式生效。根据此法规,Gost-R 认证产品范围内的压力设备、综合机械设备、电梯、电工仪器、电子电器、五金制品等均须在产品标签及使用手册上使用新版认证标志。2011 年 1 月 4 日,俄罗斯总理普京签署关于推迟“新技术条例-NTR”的公文。Gost-R 认证机构随即发布紧急通知,确定证书仍然使用旧方式进行发放。2011 年 1 月 13 日,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宣

布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关于低电压设备安全的技术法规》暂时停止实施。该法规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是否生效实施暂还未定。

### (2) 玩具、化妆品安全技术法规

2011 年 9 月,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海关联盟卫生检疫与动植物防疫检疫措施协调委员会(CCSVPM)第 13 期会议通过海关联盟关于玩具和化妆品安全技术法规的草案,目前这两项草案在等待海关联盟委员会作最终审核。

### (3) 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法规

2011 年 3 月 24 日,俄罗斯政府发布第 205 号政府决议——关于修改 2010 年 9 月 25 日第 753 号法规《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法规》。《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法规》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强制性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机械设备应采用新的登记证书或生命,以满足法规的要求。本次修订主要对强制性机械设备的清单条款、机械设备需要申报的清单进行了删减、增加或调整。

### (4) 俄罗斯对所有家用电器执行能效标签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进口家用电器,以及俄罗斯生产的,将需要有能源效益标签。2009 年 11 月批准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关于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率法》规定,每一种家电在其技术说明书、商标、货签上都应标识能效等级的信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这一规定已涉及家用冰箱、冷冻箱、洗衣机、洗碗机、空调、家用电炉、电煎锅、微波炉、电视机、电热器、饮水机、灯泡共 12 类产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电子监控设备、复印机、电梯、打印机等也将列入其中。为执行这一法规,2010 年 1 月 29 日俄罗斯贸工部发布的确定能效的规定要求,相关检验必须由委托的实验室进行。

新“能效法”为我国节能电器对俄出口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俄罗斯照明市场目前仍以白炽灯为主,节能灯产量小、价格高。据统计,目前俄罗斯年产白炽灯 7—8 亿只,单价在 0.4 美元/只左右;年产节能灯仅 500 万只,单价高达 5—10 美元/只。而我国出口节能灯平均单价在 1.2 美元/只左右,价格优势非常明显。我国相关企业应抓住法规调整的机遇,积极开拓俄罗斯市场。

##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化学品安全要求

2011 年 3 月 10 日,俄罗斯发布化学品安全条例草案(TP201/00/TC),草案规定海关联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对化学品的要求和处理程序(生产、使用、储存、运输、销售和处置),草案还规定化学品的分类规则及其标签和包装要求,同时还对化学品的注册程序及使用许可证的发放进行详细规定。本法规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相协调,同时在卫生、环境、渔业与其他家用化学品的危险分类等方面制定不同的准则。目前,本法规还未正式公布生效。相关企业应持续关注俄罗斯化学品的后续规定,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 (2) 符合性认证商品清单

2011 年 5 月 16 日,俄罗斯海关联盟委员会发布强制认证商品清单,新增植物油、水

果、浆果、蔬菜类的罐头、调味品、牙膏、香皂、化妆品、磁带录音机及录音设备、汽车轮胎等多种产品。列入清单的商品,均须通过符合性实验认证方能进入俄罗斯市场。

### (3) 边境口岸兽医检查自动化通报系统

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俄罗斯联邦兽医及植物卫生监督局启用新的边境口岸兽医自动通报系统。该系统规定应检疫产品可向边境检查站提前通报货物拟到达的时间和地点,对易腐货物和活动物可优先进行检验检疫。该系统要求提前通报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对提前通报的货物,可优先查验,如果供货或到货情况发生变化,应修改或取消通报。

### (4) 发布有关“烟草产品技术条例”的文件

2011 年 10 月 27 日,俄罗斯海关联盟委员会公布了一份有关“烟草产品技术条例”的文件,并向公众征询意见,公众可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就技术条例的规定提交相关建议或意见。文件中称海关联盟拟定于 2014 年颁布一条法规,该法规将规定烟草制造商在烟盒上设置警示吸烟后果的图片或照片。计划还将对俄罗斯现有的一些法律条文进行修改。例如,2014 年起将要求制造商在正面和背面标明吸烟的危害,面积不少于包装的一半。此前则规定不低于 30%—50%。新规定中还将禁止包装中出现“低焦油”、“温和”、“轻微”等字样,并且禁止透露烟草口味的信息,如“苹果”、“薄荷”、“樱桃”等。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 1. 关税高峰

俄罗斯平均关税水平已低于 10%,但仍对 17%以上的农产品征收 15%以上的高关税。其中,动物制品的加权平均税率超过 24%,部分动物制品的进口关税高达 81%;乳制品的平均关税为 16.6%,部分奶制品的最高关税达到 28%;谷物的平均关税水平为 14.2%,部分谷物的进口关税最高达 83%;食糖的平均关税为 16.6%,部分税号的食糖进口关税最高超过了 60%;饮料、烟草等产品的平均关税为 31.8%,部分饮料的最高关税达 321%;渔产品的平均关税为 12.2%,而部分税号的渔产品关税却高达 126%;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的平均关税为 11%,而部分果蔬的最高关税却达到了 29%。

在工业品中,俄罗斯也对 9%以上的税号实施关税高峰。其中,化工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20%;矿产和金属制品的最高关税达 93%;木材、纸张等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57%;纺织和服装产品的最高关税分别达到了 34%和 24%;皮革、鞋类制品的最高关税达到 82%;电子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29%;交通运输设备的最高关税达 139%;机械设备的最高关税达到 195%。

俄罗斯在削减进口关税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以及入世谈判中所做的关税削减承诺值得赞赏,但其关税高峰仍然对中国具有较强优势的产品构成了障碍,包括农产品中的蔬菜、水果以及工业品中的纺织面料、服装及电子电器等产品。

#### 2. 关税升级

为了鼓励国内制造业的发展,俄罗斯还在降低部分原材料和中间投入品的进口关

税的同时,提高相关制成品的关税水平。比如,为促进国内皮革制造业的发展,俄罗斯对部分皮革原料征收的进口关税约为0—5%,而对皮革制成品的进口关税却高达20%以上,部分皮革制成品的进口关税甚至高达82%;在化工行业,俄罗斯对部分化工原料免征关税,但对下游半成品或成品征收的进口关税却达到20%。上述关税升级对我国相关产品对俄出口不利。

此外,根据俄罗斯入世承诺,俄入世后的头3年仍可对台式计算机和手提电脑保留征收10%进口关税,3年之后关税降至零。目前俄罗斯仍对台式计算机和手提电脑及其配件实施零关税,但为保护俄国内生产商,同时吸引外国生产商赴俄设厂,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正在研究对计算机征收进口关税事宜,即在对计算机零配件继续实施零关税的基础上,对整机征收10%关税。

### 3. 关税配额

2010年和2011年,俄罗斯仍然对肉类产品的进口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而且还连续削减了猪肉、牛肉和禽肉的配额数量。

2011年俄罗斯再次下调了肉类进口配额。其中,2011年俄罗斯禽肉进口配额仅为35万吨,比2010年的78万吨减少了43万吨;牛肉进口配额为53万吨,比2010年减少了3万吨;猪肉进口配额47.3万吨,比2010年减少了2.7万吨。

除削减配额数量外,俄罗斯还对配额外进口征收高关税。根据2009年对猪肉和禽肉配额外关税进行的调整,俄罗斯对禽肉的配额进口征收95%但每公斤不得少于0.8欧元的高关税,猪肉的配额外进口征收75%但每公斤不得少于1.5欧元的高关税。

中方注意到俄罗斯关税配额是并不是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分配,在实践中往往将禽肉、猪肉和牛肉的大部分配额分配给美国、欧盟和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仅给予中国极少的配额数量。中方认为,俄罗斯的上述做法对中国的猪肉和禽肉进入俄罗斯市场构成障碍,其配额分配方式是一种明显的歧视和限制,使我国从事生鲜肉类生产的企业无法正常进入俄罗斯市场,造成巨大损失。中方也注意到,俄罗斯在加入WTO时仍然对肉、猪肉和牛肉等产品保留关税配额,希望俄罗斯严格按照其入世承诺分配上述产品的关税配额,并尽量提高相应产品的配额数量。

### 4. 临时性提高关税

为保护国内企业利益,俄罗斯2011年提高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并延长部分到期的临时性关税措施。

2011年9月,俄罗斯根据俄白哈关税同盟委员会发布的公告,决定将均匀漂白的多层纸及纸板的进口关税(HS编码4810.92.10)临时性提高至5%。有效期为2011年9月1日到2012年8月29日。

2011年9月,俄罗斯根据俄白哈关税同盟委员会发布的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对专门用于地下使用的连续运输货物和材料的升降机和输送机(HS编码8428.31.00),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及机械器具(HS编码8479.89.30),圆盘耙和其他播种机(HS编码8432.21.00;8432.30.19),草料打包机(HS编码8433.40.10),农业或园艺用喷射、

喷雾机械器具(HS 编码 8424. 81. 91),甜菜等根茎或块茎收获机(HS 编码 8433. 53. 30),其他收获机(HS 编码 8433. 59. 80)征收 5%的进口关税。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俄白哈关税同盟取消荞麦、马铃薯、卷心菜零关税优惠措施。即自 6 月 1 日起,上述农产品均须征收进口关税,其中繁育用马铃薯的进口关税为 5%,生产淀粉用马铃薯为 15%,新马铃薯为 15%,卷心菜为 15%,各种荞麦米为 5%。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关税同盟实行的原糖进口关税为 140 美元/吨,2011 年 3—6 月下调为 50 美元/吨,但自 2011 年 7 月,原糖进口关税又被提高至 85 美元/吨,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俄白哈关税同盟再次将原糖进口关税提高到 140 美元/吨,以保护成员国糖品市场。

2011 年 8 月,俄联邦海关署向政府提交报告,建议将 19 种高技术电子产品和工业设备进口关税从目前 5%提高至 10%,涉及产品包括蜂窝通讯设备、用于蜂窝通讯电话设备、有线和无线交换机、导航仪、复印件、扫描仪、打印机;履带式挖掘机、牵引机等。同时对数码设备、个人电脑、空调、数码相机等可能停止零关税进口。执行新关税时间不会早于 2012 年。

根据 2011 年 8 月关税同盟委员会的决定,俄罗斯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将钻探设备进口关税提高到 10%,但不低于 2.5 欧元/千克。

俄罗斯的临时性提高关税的做法,缺乏稳定性,扰乱了国家间的正常贸易秩序,对相关产品的进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 (二) 进口限制

根据第 363 号《关于批准各别种类商品进、出口监督条例的决定》和第 364 号《关于批准对外商品交易领域许可证发放以及实行许可证联邦数据库的管理条例的规定》,俄罗斯要求对包括放射性物质及其制品、爆炸物及烟火制品、神经致幻剂、麻醉剂、医药制品、信息保护设备、烈性酒类等多种商品的进口实施许可证管理。尽管俄罗斯简化了烈性酒等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并取消了部分针对进口产品的歧视性手续费,但目前俄罗斯的许可证申领的手续仍然非常繁琐,对相关产品的进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根据俄白哈关税同盟委员会的规定,成员权力执行机关公布的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可在必要时实行许可证管理或配额管理,进口商品许可证的申请及其他相应许可文件均须在该产品所对应的权力许可办理。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0 年 9 月 23 日第 1567 号政府批准的产品清单中列出了超过 20 种的商品,并确定了由哪些全权机关发放特定商品的许可证。其中,在携带药品时,必须向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局申请许可证;在进口列入俄罗斯联邦红皮书的珍稀和濒危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和(或)衍生物时,必须向俄罗斯联邦资源利用监督局申请许可证;进口文化艺术珍品,必须向俄罗斯联邦文化保护局申请许可证;而进口贵重金属时,必须向俄罗斯财政部申请许可证。

2011 年,俄罗斯继续对汽车组装企业零部件进口实施数量限制。俄罗斯境内的汽车组装企业可以根据所批准的协议清单和商业计划进口零部件,但对进口数量进行明确限制,对于焊装和喷漆企业按优惠关税进口的零件,小轿车不得超过 2 万台,拖拉机、

载重车专用车不超过 5000 台的用量。该措施限制了外国公司在俄罗斯进行 SKD 组装(即半散件组装),对中国汽车及零配件生产商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同时,上述措施也不利于俄罗斯境内的汽车散件组装企业的发展,中方希望俄罗斯本着促进双方贸易和经济发展的原则,尽早取消对汽车组装企业进口零部件的限制措施。

2011 年 8 月,俄罗斯联邦发布公告,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烃消耗臭氧层物质烃的卤化衍生物(HS 编码 2903.49.10)实行临时性进口配额管理。有效期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 通关环节壁垒

俄罗斯于 2004 年制定了新的《海关法典》,简化了进口产品的申报和纳税程序,并修改了其海关估价方法。2010 年,根据俄、白、哈三国《海关联盟条约》,新修订的《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取代了原《海关法典》。《关税同盟海关法典》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WTO 海关估价协议》的要求,但俄罗斯在通关环节的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壁垒。

#### 1. 海关估价不合理

为了防止低价报关,俄罗斯海关通常对进口货物进行内部评估,并将该评估直接作为海关估价的依据,人为推高进口产品进入俄市场的成本。

#### 2. 通关程序缺乏足够透明度

俄罗斯海关根据《关税同盟海关法典》作出的管理法规、实施条例及其他行政决定,往往不公开发布,《关税同盟海关法典》也未提供司法审查的权力,无论进口商还是出口商都无法对俄罗斯海关做出的决定提起申诉,从而导致俄罗斯海关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 3. 各口岸和地区的监管缺乏统一性

俄罗斯不同地区和不同口岸在进口通关、海关监管和海关估价方面差异明显,相关的管理条例变动频繁,并且缺乏合理的过渡期,导致进口商品常常滞港,并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和成本。为了整顿“灰色清关”,俄罗斯还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商品实施通关特别处理。

#### 4. 通关程序复杂

俄罗斯海关报关手续费高,且报关手续繁琐,时间长,通常需要一个半月左右。2009 年以来,俄罗斯采取的一系列与进出口产品通关有关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加了通关环节的复杂性和企业的通关成本。比如,2009 年俄罗斯海关为限制原木出口,在海关商品分类目录中将原木的海关代码由 10 位码更改为 14 位码,从而使原木的商品种类由原来的 27 个细分为 3315 个,极大地提高了出口企业报关时的技术难度,延长了办理出口手续的时间,增加了企业的成本。

#### 5. 限制部分产品的进出口通关口岸

俄罗斯还限定了部分产品进出口的通关口岸,如俄罗斯将边境地区木材出口外运口岸限制在 121 个,而此前可以出口通关的口岸有 421 个;大米进口时,只能从符拉迪沃斯托克、纳霍德卡、东方港、圣彼得堡、新罗西斯克、加里宁格勒等 6 个海运口岸和哈巴罗

夫斯克、下列宁斯阔耶、格拉杰格沃、布拉戈准申斯克等 4 个陆路口岸进口,除上述口岸外,大米进口不得报关入境。俄罗斯限制产品的进出口通关口岸,不仅增加了企业报关难度,而且极大提高了企业的转运成本。

#### (四)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俄罗斯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外,还将征收 18% 的增值税,酒精、酒精饮料、烟草及制品、首饰、汽油、汽车等产品还将征收消费税。但是,俄罗斯对进口汽车和摩托车征收的国内消费税率明显高于俄罗斯国内同类产品的税率。根据俄罗斯税法规定,国内小汽车统一征收 5% 的消费税,但是对进口汽车却根据排量的不同,而征收金额不等的数量税,而进口摩托车的消费税税率高达 20%。对进口产品及国产品实行不同的消费税率,对进口产品构成了明显歧视。根据俄罗斯杜马 2009 年 11 月通过的消费税法案,俄罗斯 2010 年和 2011 年两次提高进口酒精饮料的消费税税率。其中,酒精含量超过 9% 的烈酒的消费税税率 2010 年提高了 10%, 2011 年再次提高 10%;酒精含量不超过 9% 的烈酒的消费税税率在 2010 年提高了 30.5%, 2011 年再次提高 20%;佐餐酒、汽酒和啤酒 2010 年的消费税税率分别提高 34.6%、33.3% 和 200%, 2011 年分别再提高 42.8%、28.6% 和 11.1%。

#### (五) 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产品及认证服务法》,俄罗斯对产品质量实施强制认证。目前俄罗斯要求强制认证的产品包括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家具、玩具以及陶瓷等,无论是国内生产还是进口产品,都必须获得俄罗斯强制认证证书(GOST)方准上市销售。但是,俄罗斯强制认证的标准繁杂,其中 70% 的标准与国际标准不一致,部分安全系数标准甚至高于一般发达国家。同时,俄罗斯不承认相关国际标准的认证,导致企业必须进行重复认证,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及负担。

俄罗斯的技术标准和认证管理非常复杂,俄罗斯技术调控和计量局及其授权机构是管理技术标及认证的主要部门,但是,农业部(农产品)、卫生部(医疗设备和药品)、国家通讯委员会(电讯设备和电讯服务)、国家采矿监察委员会(采矿设备、石油和天然气设备)等其他部门也参与相关技术标准和认证的管理。因此,部分产品需要同时满足多个部门的标准要求,程序繁琐。比如,电信设备的检验必须同时符合俄罗斯国家标准委员会和电信部的标准,企业完成整个认证程序需费时 12—18 个月。此外,药品、酒类产品的进口都必须进行重复认证,对企业造成了不合理负担,阻碍了相关产品的正常进口。

根据 TBT 协议的要求,俄罗斯应当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咨询点,及时向贸易伙伴公布与国内技术标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实施办法。但是,俄罗斯很少通过技术性贸易壁垒咨询点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中方希望俄方本着 WTO 透明度的原则,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 1. 俄罗斯提高汽车工业组装门槛

2010 年 11 月,俄罗斯经济发展部表示,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和工贸部已商定在俄汽

车工业组装的新规定。为推动本地化生产,新规要求外国公司对在俄实施的汽车组装项目投入资金应不少于 5 亿美元,每年在俄组装车辆数量应不少于 30 万辆,且 30% 的车辆必须安装本地生产的发动机。同时在确保 2020 年前汽车配件本地生产率达到 60% 的条件下,允许外国公司免税进口部分汽车配件。如企业不愿按新规组装汽车,将全额交付汽车配件进口关税。如按新规组装汽车,生产外国品牌汽车的公司最晚必须于 2011 年 2 月底前重新签署合同或可新签合同。

此前,根据 2005 年 3 月俄罗斯政府 166 号令,外国公司在俄组装汽车的要求是:①组装生产能力不低于每年 2.5 万辆;②保证现行企业在 18 个月内、新建企业在 30 个月内将汽车生产中的焊接、喷漆、组装等程序在俄国内进行;③企业第一阶段的投资总额不少于 5000 万美元;④分阶段逐步降低汽车配件进口比例,4 年半期限内进口配件比例降低 30%。

新规定实施后,中国汽车企业通过向俄罗斯出口散件并在当地组装的方式受到很大影响。而俄罗斯本土汽车企业遭遇困境只会强化俄罗斯政府的保护力度,从而限制外国汽车企业在俄罗斯的发展。

不过,随着俄罗斯成功加入 WTO,其必须对所有汽车企业采取一视同仁的政策,“工业组装”协议下的优惠措施也只能实施三年。届时,中国汽车企业或可以获得平等的竞争机会。

## 2. 俄罗斯进口医疗设备认证要求

根据 1997 年 6 月 3 日 No. 659 文件《俄联邦卫生部条例》及其补充(1997 年 No. 23 文件第 2691 条, No. 51 文件第 5809 条; 1999 年 No. 47 文件第 5706 条),为了保证医疗制品、药品的质量及其有效性、安全性以及完全符合国家注册标准,俄罗斯要求其本国生产产品及国外进口产品必须先办理注册才可以销售及使用的。而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手续的批准权属俄联邦卫生与社会发展部门(The Federal Service for Control over Healthca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oszdravnadzor),简称卫生部。

自俄罗斯的技术法规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联邦法律以后,俄罗斯政府不直接认可其他国家的注册证明。即使是已经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的产品,也必须经过注册程序才准许入境。当然,制造厂商若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相关认证文件可以简化或部分豁免程序,但不可能全免,如在中国获得 ISO 认证的企业可简化质量管理相关的检查。

俄罗斯医疗设备认证不认可其他国家的认证。同时,俄罗斯的注册程序相当复杂,随着法规要求的频繁变化,注册所要求的文件也经常发生变化,并且注册手续的繁简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政策和相关机构的熟知程度,相关出口企业的产品在俄罗斯注册时不得不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重复检测认证,为医疗器械设备进入俄罗斯市场增加了时间和成本的压力,对出口企业造成了巨大影响。

随着俄罗斯加入 WTO,俄罗斯将履行 WTO/TBT 协议的六项基本原则,届时,有关医疗器械认证的互认问题将得到解决。企业应关注俄罗斯的相关规定及入世进程,

制定合适的技术发展路线,以迎接即将到来的机遇与挑战。

### 3. 汽车排放标准的歧视性问题

根据俄罗斯工业能源部 2009 年 7 月公布的《对俄产汽车有害物质排放要求》技术规程修改情况,俄罗斯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欧-IV 排放标准,那些第一次进口的车型(包括新车和二手车)、其车型尚未获批准的在俄境内生产的新车均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欧-4 排放标准。但是,俄罗斯境内汽车生产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获批准的符合欧-3 标准的车型,仍可在 2010—2011 年期间生产。中方认为,过渡期标准应同样适用于进口汽车,仅仅适用于俄罗斯国产汽车的做法对进口汽车构成了歧视。

### 4. 汽车标准认证

俄罗斯尚未承认中国的标准体系和认证,中国车辆在出口前需先由中国国内认证,企业出口俄罗斯前,仍需在俄罗斯进行认证,给企业造成很大的不便。在排放标准改变后,通常只需要对汽车发动机的检验和认证实施相应调整即可,然而,俄罗斯在实施欧-IV 标准后,却要求整车进口的所有零配件都必须重新进行认证。中方认为,俄罗斯的这一做法并非必要,但却提高了企业的认证和检验费用,影响了正常贸易的开展。

中方还注意到,俄罗斯汽车认证标准变动较为频繁,检验项目不断增加,让企业无所适从。据企业反映,俄罗斯整车认证的检验项目已从 2007 年的 18 项逐步增加到 2008 年的 55 项。并且所有的检验项目必须经过俄官方指定机构认证,但认证时间长、认证费用高、认证的有效期限短。俄罗斯对车辆部件之一的车底盘认证通常需要 6 个月,对车身认证需要 3 个月,两种零配件的认证时间总共达到了 9 个月,而认证的有效期限只有 4 个月,造成企业每一笔交易都需要重新认证。同时,在申请俄罗斯认证的过程中,企业通常无法安排生产,已经生产的车辆也只能库存,极大地提高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俄罗斯规定,国外汽车生产商和出口商没有直接申请俄罗斯汽车标准认证的资格,所有的认证工作必须由俄罗斯国内进口商申请,再由俄罗斯官方指定的专家到生产企业进行检验,中国企业不仅需要承担各项检验费用,还将承担各种差旅费,获得俄罗斯汽车检验认证的费用已由原来的 10 万欧元上升到 50 万欧元。中方希望俄罗斯改变当前做法,给予国外企业直接在俄罗斯申请汽车标准的资格。

此外,俄罗斯国内标准体系管理极为混乱,各州之间标准不互认,产品进入俄罗斯境内不同的地区市场,还必须获取不同地区的认证。

中方认为,俄罗斯有关汽车认证的上述做法,对中国出口企业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 5. 针对自中国进口的卡车实施专门检查

根据俄罗斯海关的规定,2008 年在“俄罗斯汽车质量认证中心”下设了一家机构专门检验中国进口卡车。该机构不仅可以在一般贸易和边境贸易的通关环节实施检查,而且还有权对已经进入俄罗斯国内经销环节的中国卡车实施检验,一旦检验出与俄罗斯质量标准不符,将对进口商和经销商征收高额罚款,并将涉及的进口商和经销商列入

黑名单,在申请下一次认证时,俄罗斯还可拒绝批准。俄罗斯上述措施具有明显针对性和歧视性,对中国汽车进口构成了不利影响。

俄罗斯在加入 WTO 时承诺将确保所有与技术性规章、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有关的立法与 WTO 的 TBT 协定相一致,采用国际标准制定技术规章,并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建立一个单一的国家认证机构。俄罗斯应尽快履行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上述承诺,避免现行做法继续对中俄双边贸易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 (六)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农产品的卫生与动植物检疫制度

根据俄罗斯相关法律的规定,进口到俄罗斯的大多数农产品均需卫生一流行病学证明书。在某些情况下,卫生一流行病学证明书也是一些产品在进行俄罗斯国家标准强制认证过程中所必需的。卫生一流行病学证明书由俄联邦消费者权益和安全监督局签发。根据产品类型、提交的材料、试验结果、认证专家的决定,卫生一流行病学证明书的有效期从 1 个月到 5 年。

对于动物产品的检疫,俄罗斯法律规定只有加工、处理、储藏设施经俄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检查并准许的出口企业生产的肉类产品方可出口至俄罗斯。对于植物产品的检疫,进口商应在进口货物离开出口国前获得俄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签发的进口植物检疫许可证。货物到达时,俄检疫机关将对进口植物和承载工具进行检疫,检疫合格后,将签发检疫证书和俄罗斯植物检疫证明书。获得证书后,货物方可办理通关手续进口至俄罗斯。

俄罗斯与农产品进口相关的法律法规繁杂和多变,经常会出现相互抵触的情况,并且相关法律法规经常进行变化调整,这常常导致通关延迟和相关费用的提高。在产品认证方面,俄罗斯并不采纳国际标准,而是根据本国标准进行认证,手续繁琐,这不仅浪费时间,还将增加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此外,俄罗斯的海关网络并不健全,有时会出现新的法令无法及时传达到各海关站点等情况,导致经常出现不同的站点或不同办事官员所办理的通关手续不同,执法任意性较强,海关执法缺乏透明度。

##### 2. 俄罗斯全面禁止销售深度冷冻鸡肉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市场全面禁止销售深度冷冻鸡肉及使用冷冻鸡肉进行食品加工,所有鸡肉应以冷藏的形式出售。此项政策适用于本国及国外所有相关生产企业,目前俄罗斯已禁止在生产加工儿童食品时使用冷冻鸡肉。

早在 2008 年,俄罗斯就已做出全面禁止在俄罗斯市场销售深度冷冻鸡肉的决定。此前预测该禁令将涉及所有肉类食品,但现在该禁令仅限于禽类。俄罗斯的这一做法遭到很多世贸组织成员的批评,认为该禁令没有科学依据,并不符合世贸组织相关条例。

#### (七) 贸易救济措施

2011 年俄罗斯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2 起反倾销调查和 1 起保障措施调查,截至 2011 年底,俄罗斯共对中国采取了 22 起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反倾销 6 起,保障措施 16 起。

表 1 2011 年对中国产品新发起的贸易救济措施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11. 2. 12	彩涂钢板	7210708000、7210903000、7210908000、7212408000、7212408000、7212600000、7225990000	2011. 12. 7, 终裁披露, 8. 12%—22. 56%
2	2011. 11. 25	冷轧不锈钢无缝钢管	7304410009	
3	2011. 8. 31	石墨电极	8545110020	

2011 年 1 月 5 日,俄罗斯对进口活性炭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对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3802. 10. 000. 0)征收 14. 4%、但不低于 0. 45 美元/千克的保障措施关税。涉案产品。该案原审调查于 2010 年 1 月发起。

2011 年 1 月 5 日,俄罗斯对进口焦糖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对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1704907100、1704907500、1806905001、1806905002、1806905009)征收 294. 1 美元/吨的保障措施关税。该案原审调查于 2010 年 3 月发起。

2011 年 2 月 12 日,俄罗斯宣布决定对进口钢铁紧固件征收 282. 4 美元/吨的保障措施,为期 3 年。该项调查于 2009 年 3 月发起。

2011 年 7 月,俄白哈关税同盟委员会通过了对部分进口产品统一适用贸易救济措施的决定。对来自巴西、中国、韩国和南非的含镍不锈钢冷轧板(板材或卷材)分别征收 4. 8%至 62. 8%的反倾销税;对中国轴承管征收 19. 4%的反倾销税;对中国的部分紧固件征收每吨 282. 4 美元的保障措施税;对中国不锈钢餐具征收每公斤 1. 4 美元的保障措施税;对中国的轴承征收 31. 3%至 41. 5%的反倾销税;对巴西和中国的部分不锈钢管征收 9. 9%、且每吨不低于 1500 美元的保障措施税。

#### (八) 出口限制措施

俄罗斯一般支持产品出口,但是对有色金属、木材、石油、矿产品等部分战略性和资源性产品实施出口限制措施。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5 年 6 月 9 日第 363 号《关于批准各别种类商品进、出口监督条例的决定》和第 364 号《关于批准对外商品交易领域许可证发放以及实行许可证联邦数据库的管理条例的规定》,16 类战略性资源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此外,俄罗斯还对涉及碳氢化合物类原料、未加工木材、宝石及贵重装饰物、一系列金属及化工产品等数百种限制出口的产品征收出口关税。

俄罗斯自 2006 年 5 月开始提高原木、未加工锯材的出口关税。提高原木、为加工锯材的出口关税之后,俄罗斯于 2007 年 7 月再次把原木出口关税由 6. 5%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4 欧元的水平提高到 20%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10 欧元的水平。2008 年 4 月,俄罗斯政府进一步把原木出口关税提高到 25%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15 欧元。2010 年 6 月,俄罗斯总理正式签署政府令,批准对未加工漆木,经酸洗剂、杂酚油或其他木材防腐剂处理的木材征收 25%但每立方米不少于 15 欧元的出口关税。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 2011 年出口到关税同盟成员国以外的某些未经加工木材的出口关税税率,原木的出口

关税税率维持在 2010 年的水平,仍然高达 25%但不低于 15 欧元/立方米。俄罗斯对出口木材征收的关税不断提高,导致中国木材加工企业成本不断上升,生产经营举步维艰。俄罗斯入世后将原木出口实行配额管理,届时在配额范围内的原木出口关税将低于现行出口关税,但配额外的出口关税将远远高于现行出口关税。

根据 2010 年 6 月俄政府审议通过的《关税修正案》,俄罗斯政府可以根据该修正案确定的货物清单及对应的审批程序和税率计算公式,对部分货物征收出口关税。俄罗斯政府认为,《关税修正案》可以更灵活迅速地解决适用于关税监管措施的问题,同时充分考虑有色金属、冶金原料等商品交易价格变化的持续动态。目前,俄罗斯对部分金属矿产征收高额出口关税,其中镁废料的出口关税高达 20%且不低于 138 欧元/每吨,镍的浮动出口关税高达 30%。

根据 2010 年 6 月俄罗斯政府审议通过的《关税修正案》,俄罗斯政府将有权对交易所交易的原料商品征收累进所得税。目前,俄罗斯累进所得税仅适用于石油,根据交易价格每月规定税率,尚没有批准针对其他种类出口商品的关税税率计算公式。2011 年,俄罗斯政府根据《关税修正案》赋予的权力,分别在 2011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和 6 月连续五个月上调原有出口关税,导致原有出口关税从 2011 年年初的 267 美元/吨上升到了 2011 年 6 月的 462.1 美元/吨。尽管 2011 年下半年的原油出口关税有所下降,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仍高达每吨 406.6 美元。

2010 年 8 月,俄罗斯政府决定从 2010 年 8 月 15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时禁止粮食及其他农产品出口,以稳定国内粮食价格并保持牲畜存栏量。由于国内粮食价格持续上涨,俄罗斯政府再次决定将粮食出口禁令延长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10 日,农业部表示,俄政府计划为粮食设置价格区间,当粮价超过该区间将征收出口关税,低于该区间政府将出台最低收购价。

#### (九) 补贴

为支持国内农业发展,俄罗斯政府对农业领域实施大量补贴。根据世贸组织规定,其成员对农工综合体的直接补贴不得超过农业产值的 10%,但间接用于提高产值的国家补贴(例如在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消除虫害、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补贴)不受限制。俄罗斯在加入 WTO 时承诺,将取消所有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并确保从 2012 年起,每年的农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90 亿美元,2018 年将把农业补贴削减至 44 亿美元。俄罗斯表示,其农业部工作组目前正在研究如何根据世贸组织的法律法规基础制定对国家农工综合体的扶持措施,并在筹备 2013—2020 年国家农业发展规划第二阶段时考虑削减对农业的直接扶持。目前,俄罗斯农业补贴主要集中在化肥补贴、农民贷款补贴以及部分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等方面。

在化肥领域,俄罗斯要求化肥生产企业首先保证给俄罗斯消费者提供优惠,2009 年优惠幅度为出口价格的 7—8.4 折,2012 年为出口价格的 9—9.5 折,同时政府对农业企业的公开性补贴,补贴额度为每年 80 亿卢布。为增强俄罗斯农业的竞争力,俄罗斯政府还向农民提供贷款补贴,仅 2010 年上半年,俄罗斯向农民发放的农业机械贷款补贴

就达到了 700 亿卢布。2010 年 6 月,俄罗斯联邦农业部还提议对农业生产企业提供 5 年期优惠贷款用以购买粮食,计划每月支出约 10 亿卢布用于粮食储存。为提高俄国内肉类产量,2011 年 8 月 15 日,俄政府批准划拨 90 亿卢布用于发展养禽业和养猪业。此外,俄罗斯还对部分国内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从而使同类进口农产品在俄罗斯国内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俄罗斯在提供农业补贴时仅限于由其本国农民或本国公民控股的农业生产企业,中国大量农业加工企业在俄远东地区投资进行农业生产,但不能享受俄罗斯政府提供的各项优惠条件,中国对俄罗斯实施农业补贴的国民待遇问题表示关注。同时,俄罗斯对农业生产者和农业企业实施补贴,对进口农产品的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扭曲农产品贸易。

在工业领域,俄罗斯的补贴主要集中在汽车产业。根据 2009 年俄罗斯政府出台的 汽车产业扶持新政策,凡购买俄罗斯工贸部指定俄产汽车,均可获得一定数量的贷款补贴。根据俄罗斯政府 No. 640 决议,确定了由联邦预算对国内汽车业提供财政补贴的程序。预算补贴将用于偿还对汽车工业开展创新和投资项目的贷款利息、2009—2010 年国家担保贷款的利息。2011 年,俄罗斯继续对汽车实行优惠贷款及计划,全年共发放 18 万份汽车优惠贷款。但是,俄罗斯政府实施的优惠贷款计划主要针对指定车型,未进入其指定车型的汽车不能享受优惠贷款。而且,根据汽车优惠贷款计划条件,俄罗斯国产轿车或轻型商用车的购买者可以享受的优惠幅度更高,最高可达 60 万卢布。

#### (十) 服务贸易壁垒

俄罗斯对外国服务提供者开放了部分服务市场,包括通信、视听、金融、运输、建筑及分销服务等,但许多领域仍然存在限制,个人或公司申请部分业务的许可证仍然面临诸多困难。

##### 1. 通信

俄罗斯在加入 WTO 时承诺,将在入世 4 年之后取消通信服务业的外资股权限制,但目前外资在俄通信服务业的持股比例仍不得超过 49%。此外,《俄罗斯通信法》规定特定运营商网络与俄罗斯公共电话网络相连的互联互通方式,将互联互通合同和费用置于联邦通讯部的严密监控之下。尽管 2007 年俄罗斯放松对运营商的政府管制,但目前俄罗斯仍然在通信领域保留近 20 个许可证,并且这些许可证的发放过程不具透明性,对通信运营商进入俄罗斯市场带来不便。同时,俄罗斯通信许可证的有效期仍为 5—10 年,过短的有效期甚至难以保证企业收回投资成本,从而影响国外服务提供者的投资决策。中方希望俄罗斯尽快取消通信行业的外资比例限制,并取消不合理的许可证限制。

##### 2. 视听

外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企业不得在俄罗斯境内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不得开通覆盖俄罗斯国土面积 50%或人口 50%的电视频道。

##### 3. 金融

俄罗斯允许外国银行在俄设立子公司,并于 2010 年取消对外国资本在单个银行机

构中的持股比例限制,但俄罗斯入世议定书明确外资在俄联邦整体银行体系中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尽管俄罗斯现行法律明确规定,允许外国银行在俄设立分行,但需按照其规定程序在俄罗斯中央银行注册。截至 2011 年底,尚无任何外国银行获批在俄设立分行。俄罗斯财政部在 2015 年前俄银行体系发展战略框架内制定的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法律草案中甚至明确提出在法律中禁止外国银行在俄罗斯境内设立分行。俄罗斯对外国银行在俄设立分行的限制提高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国银行进入俄罗斯银行业的门槛。

俄罗斯规定,外资可以进入俄保险业,但外资在俄罗斯保险公司中所占的比重不得超过 49%。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还禁止外资进入证券行业。

#### 4. 运输

俄罗斯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清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并且对中国企业在从事跨境公路运输服务方面也有诸多非国民待遇限制。

目前俄罗斯法律给予本国及外国投资者在航空相关研究及制造领域的优惠待遇,包括免税期和投资担保,但是外国资本在航空企业中占有的股份必须低于 25%,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为俄罗斯公民。

#### 5. 建筑

俄罗斯规定,只有拥有俄罗斯国籍的自然人才能取得在俄罗斯境内从事建筑设计活动的许可。外国人只能通过与俄罗斯公民或被许可的俄罗斯商业机构联合,才能提供建筑设计服务。用工超过 100 人的建筑工地,必须雇用 50% 以上的俄罗斯公民。

#### 6. 零售

俄罗斯禁止外籍务工人员 在商亭、自由市场以及商店以外的任何地点从事零售贸易。

根据 2010 年 2 月生效的《贸易调控法》,俄罗斯对零售业尤其是食品零售采取了诸多限制措施,包括禁止那些份额占食品市场 25% 的食品经营商在地区和市政区内开设新商店(在地区边界所占份额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而市区层面所占份额将从 7 月 1 日开始计算);按照食品储藏期规定了对付款期限,有效期在 10 天以内的食品,付款期限不得晚于收到商品后的 10 天,有效期在 10—30 天的不得晚于 30 天,有效期超过 30 天的俄产食品和酒类商品,付款期不得超过 45 天;政府有权对部分具有社会意义的、用于满足生活第一需要的食品实施临时性价格限制,限制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中方认为,俄罗斯对零售企业包括外资零售企业实施的上述限制,不利于企业灵活进行经营决策和开展经营业务。

俄罗斯在入世议定书中明确允许外国独资企业进入俄批发、零售和专营领域,但俄罗斯上述规定实际上对外资进入其零售业务领域构成障碍。

### 四、投资壁垒

1999 年《外国投资法》明确规定,俄罗斯联邦政府应为外国投资者设立单一的注册

登记管理机关,简化外国企业投资登记注册的程序。同时,该法还规定外资企业在购买有价证券、财产转移、司法保护、利润汇出等方面都享有与俄罗斯国内企业同样的待遇。根据俄罗斯总统 2009 年 5 月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俄罗斯在其领土内为中国投资企业创造有利条件,依法接受投资并提供完全保护,为中国公民在俄境内从事与投资相关活动提供签证和工作许可方面的优惠考虑。在投资待遇方面,俄方给予中方投资者的投资及相关活动公平和平等的待遇,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与投资相关行为的歧视措施。但是,在俄投资的中国企业仍然面临许多障碍,包括不合理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小股东的权益受保护的力度不够等。此外,俄罗斯在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土地、劳务输入、税收和签证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限制措施,对中国企业投资俄罗斯带来了不必要的障碍。

### 1. 市场准入限制

根据《外资对战略经济领域的投资准入法》规定,外国投资企业不得进入武器生产、核材料生产、核设施建设、海洋渔港水利设施建设、卫生防疫及战略矿藏的开发等 39 种类战略性产业。电力、白酒、航天航空等产业,允许外资部分进入,但在外资持股比例、本国员工比例等方面都作了严格规定。

### 2. 国民待遇

根据 1999 年《外国投资法》规定,在涉及维护宪法制度原则、道德及保护他人健康、维护他人权利和合法利益、保证国家防卫和安全等情况下,俄罗斯相关部门可以不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这使俄罗斯政府在管理中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来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企业,损害了相关外资企业的投资利益。比如,根据《联邦税法典》规定,俄罗斯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3%,但是《联邦税法典》第二部分却为非俄联邦注册纳税人所取得的收入规定了 30% 的税率;俄罗斯对货物实施增值税制度并对出口产品实施出口退税政策,但外资企业在办理出口退税时,往往需要更为繁琐的手续,成本高昂,一般情况下获得的退税金额还不足弥补办理退税的相关费用。

### 3. 土地

俄罗斯 2001 年《联邦土地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购买土地及附属建筑方面,与俄国内企业享有同等权利,但仍然限制外国企业购买农用土地,并且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禁止外国企业购买俄罗斯联邦边疆地区的土地。

### 4. 劳工

中国企业在俄罗斯从事农业开发需要大量的劳务输出,但俄罗斯对在俄经营企业雇用外籍员工实施劳务配额。俄罗斯每年统一规定全年的外籍员工配额数量,但配额数量通常远远低于企业的实际需要,对中国投资企业造成了极大负面影响。自 2009 年以来,俄罗斯每年规定的劳工配额数量正在逐年降低。其中,2010 年的外籍劳工配额仅为 190 万个,低于 2009 年的 390 万个,2011 年俄罗斯对外国公民从事劳务活动的管理和限制更加严格,俄政府批准的外国公民劳务许可配额总量仅为 175 万个,预计 2012 年的外籍劳工配额数量还将进一步下降。

此外,俄罗斯外籍劳工配额的申请程序极不合理,对中国投资企业雇用外籍劳工造成了不便。据企业反映,俄罗斯劳务配额的申请时间长,企业通常在前一年度的下半年就要制订外籍员工的雇用计划,并上报俄罗斯联邦政府主管部门,而获得批准的时间已是来年上半年,经常错过企业的正常生产;申请俄罗斯劳务配额的手续多,每一道手续都需要到莫斯科办理,费用高昂,通常办理一个劳务配额需要缴纳的费用为 1600—1800 美元。

#### 5. 签证

俄罗斯对赴俄劳工的签证有效期一般为 1 年,并可多次往返。但在实际操作中,尽管外国工人的签证有效期仍为 1 年,但签证连续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工人持有效签证在俄连续工作 3 个月之后,必须回到国内休息 3 个月以上才能再到俄罗斯工作,且连续工作时间仍然不得超过 3 个月,即持俄罗斯有效签证的外国工人,实际在俄罗斯的累积工作时间仅为 6 个月,导致企业到俄罗斯投资经营必须为一个岗位配备两名工作人员,极大地提高了经营成本。